

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班專案實施計畫

99 年 4 月 19 日第 0990058198 號函發布

壹、計畫緣起

截至 99 年 3 月，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246 萬 9,386 人，占總人口 10.68%。預估到 106 年，我國高齡人口數將達 14% 約 331 萬人，邁入「高齡社會」；114 年將高達 20.1% 約 479 萬人，躍居「超高齡社會」。當老年人口不斷增加，如何提供老人有意義的學習及教育活動，成為目前重要的課題。而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，有助於豐富老人良好的人際關係及社會支持網絡，對延長其壽命及提昇生活品質有很密切的關係。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95 年發布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以終身學習、健康快樂、自主尊嚴及社會參與為四大政策願景，積極規劃推動老人教育活動。因應台灣正處於高齡少子女化社會，少子女化直接衝擊各階段之教育政策，進而導致學校的閒置教室逐年增加。

為創新老人學習模式及配合本部「九九終身學習行動年」，自 99 年起，本部預計結合國民小學之學習場域辦理「社區樂齡學習班」（以下簡稱樂齡班），以落實老人學習權益，有助於提高老人自主學習及社會參與能力，建立一個時時可學、處處可學、人人可學之終身學習社會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本部 95 年 12 月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96 年 1 月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。
- 三、行政院 97 年 2 月發布人口政策白皮書—針對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。
- 四、行政院 98 年 9 月發布全面關懷老人服務方案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連結及運用教育資源，落實在地化老人學習機制。

- 二、鼓勵中老年人，擴展生活知能及人際關係，培養學習習慣。
- 三、搭起代間溝通橋樑，建構無年齡歧視之親老社會。
- 四、開發老人人力資源，培植老人社團組織。

伍、補助對象
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）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由各縣市政府推薦轄內有意願辦理之國民小學（以下稱承辦學校），以日間有閒置教室者為優先，惟應注意空間及環境安全性，避免老年人跌倒。

柒、運作方式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招收年滿 55 歲以上之中老年人。
- 二、招生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三、開班期程及時間：
 - （一）樂齡班開設以白天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每期至少開課達 72 小時（每月約 24 小時），於週一至週五平時日間開辦相關課程。
- 四、空間設備：本計畫原則不補助相關設備費用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
 - （一）所開設之課程以養生保健、銀髮體適能、藝術與文化課程、家庭人際關係、資訊科技、社會時事、經濟安全及生命教育等課程為主軸，以適合中老年人學習之方式與內涵規劃。
 - （二）志工培訓課程：學校得招募學員培訓為「○○國小樂齡志工隊」，依學員專長分組及提供志工服務，並鼓勵發展為自主學習團體（團體活動、文化傳統活動等）。
 - （三）上述各項課程活動，不得與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重複。
- 六、教師條件：

(一) 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已退休之教師。
2. 具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。
3. 校內具相關知能之教師。

(二) 教師應具備所開設課程專長。

七、人員培訓（含各級行政人員、教師等）：

(一) 職前訓練：

由各縣市政府招募推動，所授課程如下：認識老人學習特性、老人學習心理、領導組織等相關課程及議題。

(二) 在職訓練：

由本部策劃執行，所授課程如下：高齡教育方案與活動設計、老人人力資源開發、老人社團規劃營運、高齡健康照護等相關課程及議題。

八、研編教材：

以本部出版之教材為優先考量，並得因應實際需要，自行研編適合中老年人之學習教材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原則免收學費，惟如有未足之材料費等其他項目，得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，並全數運用於當期樂齡班。

十、宣傳措施：

(一) 各縣市政府運用相關宣導管道，以發布新聞、運用廣播及地方電視媒體等方式進行宣傳。

(二) 各承辦學校應印製宣傳單或海報廣為宣導。

捌、申請程序及審查

一、各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發布計畫後，將計畫轉知轄內國民小學，欲申請之國民小學，須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提報計畫，送各縣市政府彙整。

二、各縣市政府應檢視各校所送資料是否完備，函送本部審核。如須申請研習計畫及聯合成果展等，一併將實施計畫及經費表函送本部。

三、本部彙齊各縣市提報之計畫後，組成專案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
玖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款應符合本部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，需專款專用。

拾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應按月提報執行成果，並定期上傳本部網站，俾進行成效考核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依本計畫訂定其他相關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本部將視執行成效，除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，績優之單位及相關人員，由各縣市政府訂定規定獎勵。
- 四、承辦學校於執行期間，須接受各縣市政府不定期查核辦理情形；本部並得視需要，派員實地訪視。
- 五、本計畫所辦理之成果，列為本部年度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參考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藉由在國小成立樂齡班，招募社區中老年人，提供固定學習場所，充實生活知能，並藉以擔任校園志工，拓展人際關係，讓生活更健康快樂，以貫徹及落實本部推動終身學習、終身運動及終身反省之政策。

拾貳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附件：

推動樂齡班經費補助項目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最高總價	說 明
講師鐘點費	節	72	400	28,800	
講義資料費	每期每班	1	5,000	5,000	
材料費（含宣傳印刷費）	每期每班	1	5,000	5,000	
保險費	每期每班	1	10,000	10,000	
雜支費	每期每班	1	2,928	2,928	以上述小計 經費 6%
最高核定數	每期每班	1		51,728	

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班專案實施計畫縣市彙整表

縣市別：○○○

項次	申請學校	申請經費	自籌款	備註

【不足請自行增行】

附件一：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班專案實施計畫申請表

縣市別：_____ 縣（市）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表 1：申請學校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	1. 申請學校名稱（請註明全稱）： 2. 申請學校負責人姓名： 3. 申請學校負責人聯繫方式： 4. 申請學校填表人：_____，職稱：_____ 5. 聯絡電話：_____，傳真電話：_____ 6. 行動電話：_____ 7. 電子郵件：_____ 8. 申請學校地址：
--------------	--

表 2：計畫內容撰寫

一. 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		承辦單位		協辦單位	
二. 活動期程	活動開始日期		活動結束日期		辦理時間	
	辦理場次		活動地點		宣傳管道	
三. 參加對象				招生人數		
四. 活動實施內容 (請詳述，另課程請填於表三)						
五. 預期成效						

表 3：每期課表【不足請自行增行】(可暫定)

日期 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
表 4：授課講師資料表 (可暫定)

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姓名	學歷及經歷	備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現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教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現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教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現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教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現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教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現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教師

學校單位：填表人 (簽章)

校長 (簽章)：

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班專案實施計畫

申請表

經費申請表

核定表

縣市別：		申請學校：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程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申請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							
教育部：		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；其他單位：		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（以元為單位）	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	
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說明	金額（元）	說明	
經常門	鐘點費（一）	400			每期最高為 72 小時			
	講義資料費				每期每班最高為 5000 元			
	材料費（含宣傳印刷費）				每期每班最高為 5000 元			
	保險費				每期每班最高為 10000 元			
	小 計							
	雜支					以上述小計經費 6% 計算		
合 計						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	教育部單位主管		
備註：						補助方式：		
1.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.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.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	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		